

企業導入生成式AI的著作權風險控管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

2024/07/05@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賴文智律師

wenchi@is-law.com

T. 886-2-27723152 #222

學歷

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

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

現職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
調解委員會委員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
學院顧問

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

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
會 (TiEA) 監事

著作

當文創遇上法律：讀懂IP授權合約

當文創遇上法律：讀懂經紀合約書

當文創遇上法律：智慧財產的運用
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

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（與蕭家捷律師
合著）

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

技術授權契約入門（與劉承愚律師合著）

個人資料保護法 Q&A（與蕭家捷律師合著）

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

數位著作權法（與王文君合著）

智慧財產權契約

營業秘密法二十講（與顏雅倫律師合著）

圖書館與著作權法



先從GPT開始

■ GP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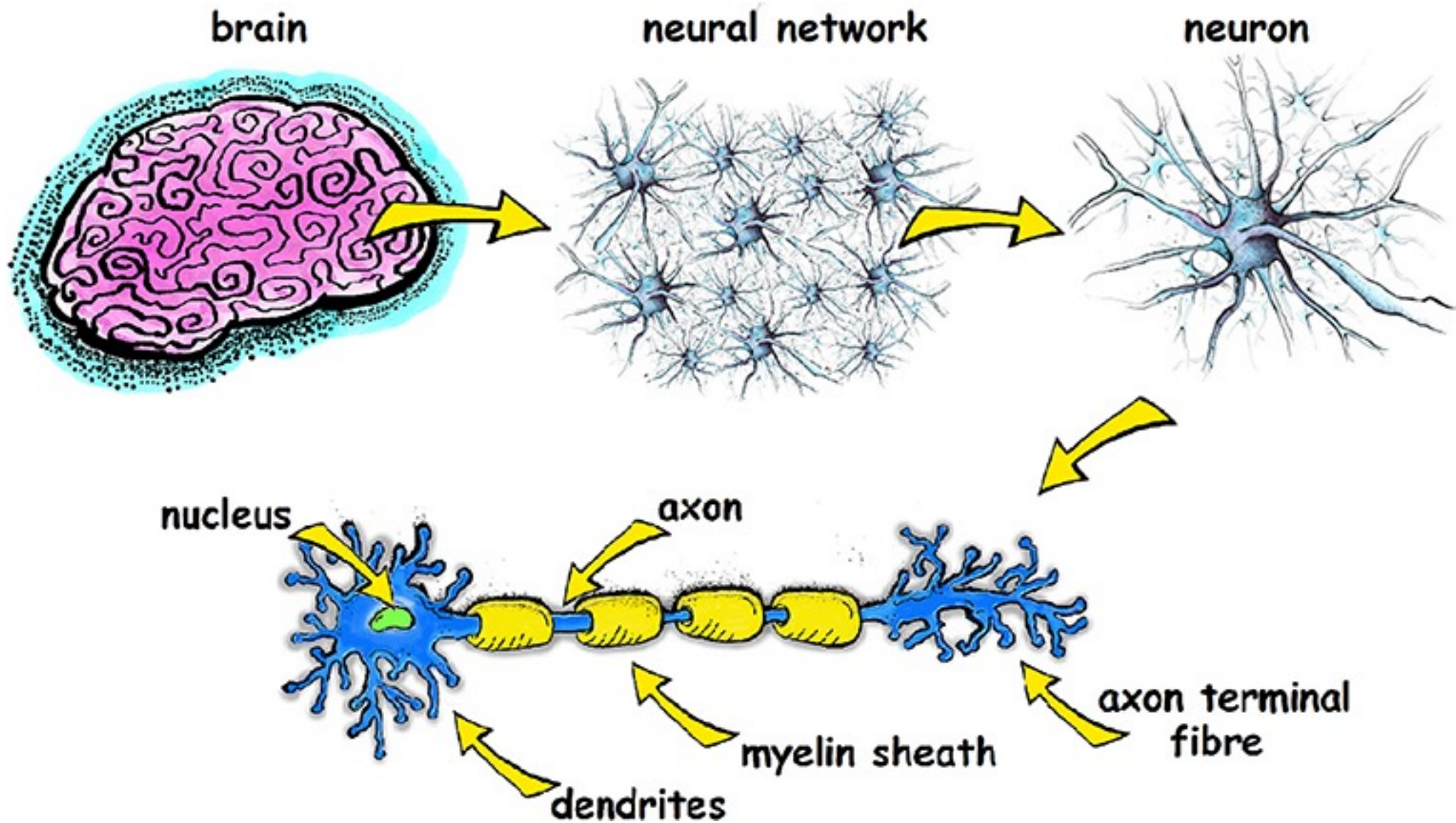
- 維基百科：基於轉換器的生成式預訓練模型（英語：Generative pre-trained transformers，GPT）是一種大型語言模型（LLM），也是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重要框架。首個GPT由OpenAI於2018年推出。GPT模型是基於Transformer模型的類神經網路，在大型未標記文字資料集上進行預訓練，並能夠生成類似於人類自然語言的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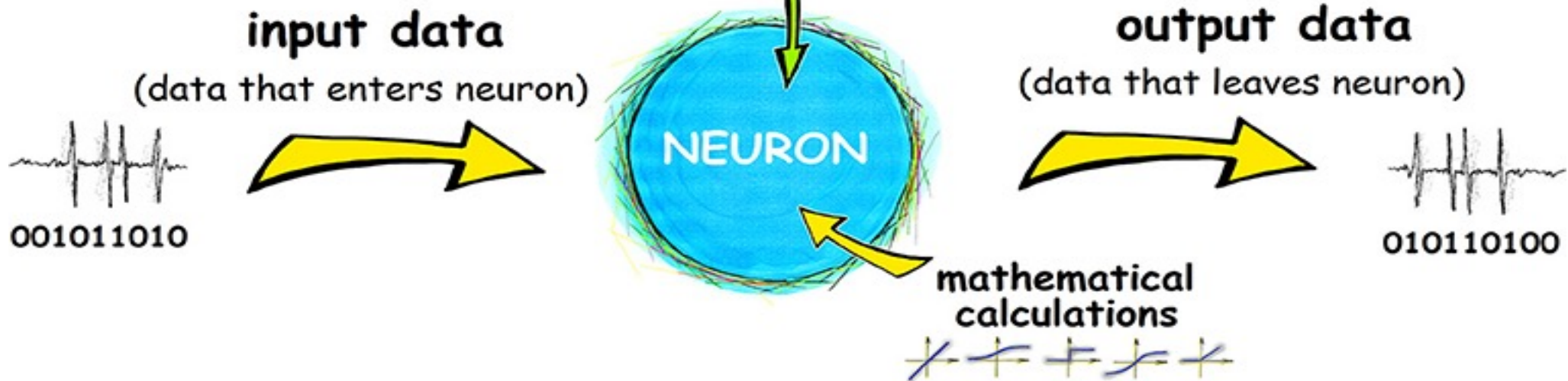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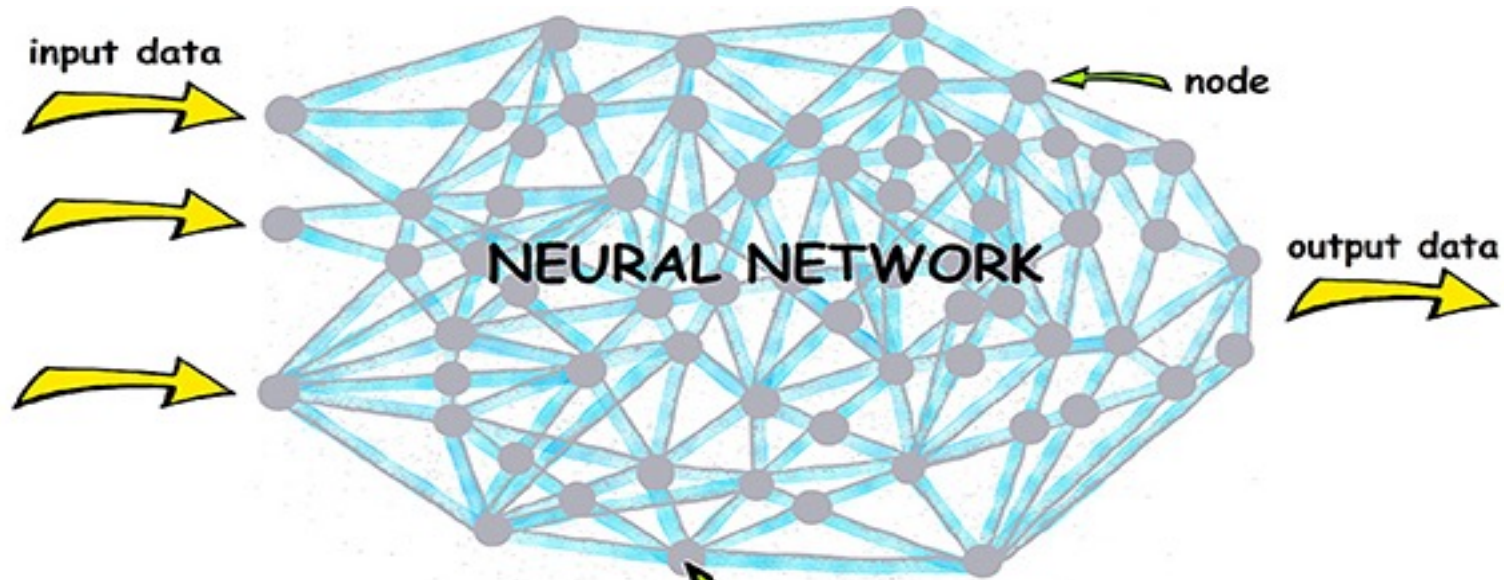
■ Emergent Abilities of LL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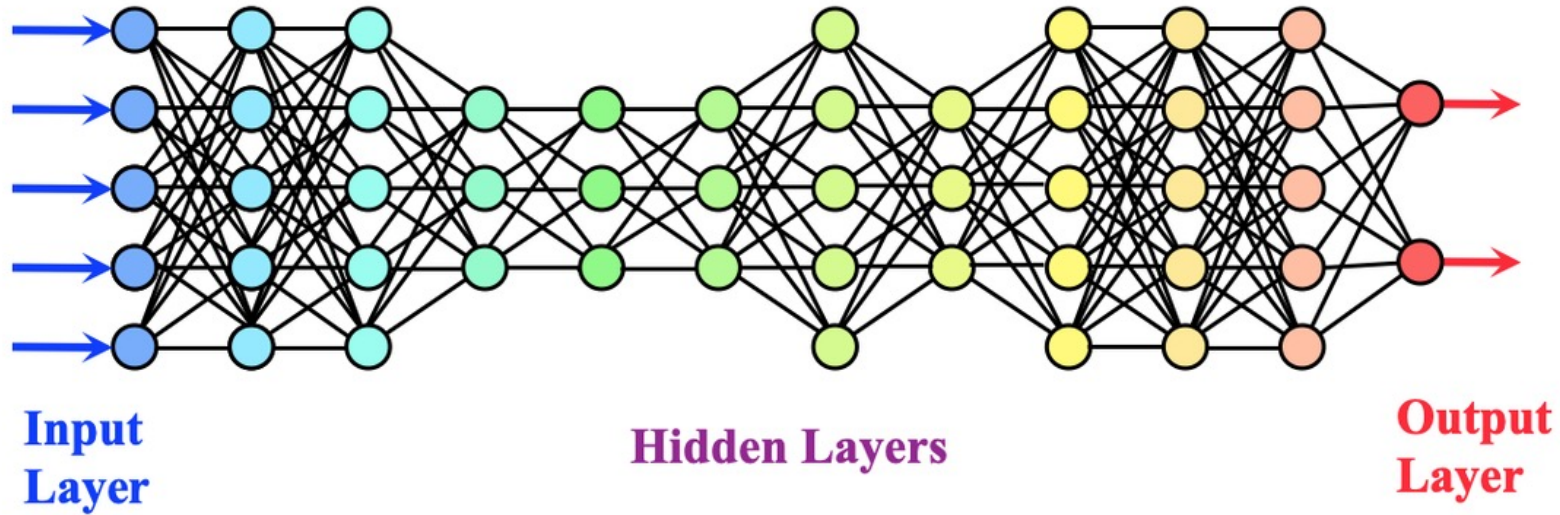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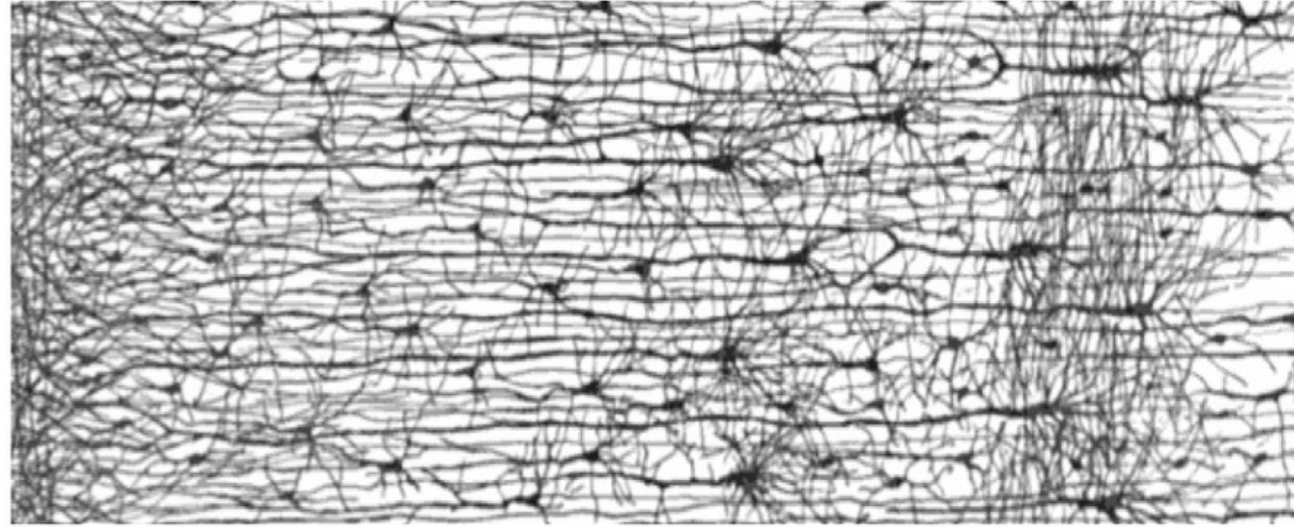
- LLM+Big Data可能會出現生成式AI在其他資料量較少的領域，也能具有相當的預測、生成能力，像某些我們認為具有語言天賦的人可以掌握7、8種語言，除了語言的學習技巧之外，對於多種語言的掌握，也有助於降低學習另外一種新語言的時間

- 對於技術的粗淺理解，絕對有助於法律議題的討論









理解生成式AI的特性與限制

■ 訓練資料限制

- 資料會影響生成式AI的表現，例如：以網路資料作為訓練資料的生成式AI，各種歧視、偏見等，即令透過一定的人為校正，仍然不可避免會發生；資料的缺漏或取樣不足等，都會影響其產出成果的可信度

■ 生成式AI暫時不具真正理解能力

- 生成式AI可說是以關聯性取代因果關係，即令其演算法、訓練模型、訓練資料集都透明化，仍然未必能清楚窺視其如何產出新的成果

■ 人工智慧無法承擔責任

- 現行的法律制度架構，人才能作為各種責任的主體，也就是說，人類不能把責任推給人工智慧，最後責任還是要由人類來承擔，通常最直接的責任是由「使用者」作為行為人來負擔



企業如何看待導入生成式AI的著作權風險？

■ 權利保護層面

- 應用生成式AI產出的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
- 將企業既有著作透過生成式AI生成其他成果，該等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
- 人類的創作+生成式AI，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如何判斷？
- 如何證明是人類的創作成果？

■ 授權層面

- 生成式AI所需的大量訓練資料，若為著作，是否需要取得授權？取得授權的成本與方式
- 開源的AI授權規範的遵守
- 將他人著作輸入生成式AI服務進行生成，需要取得什麼樣的授權？



企業如何看待導入生成式AI的著作權風險？

■ 合理使用層面

- 訓練資料的利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基準？
- 應用生成式AI時取用他人著作作為素材，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範？
- From Data, Database to Big Data

■ 侵權層面

- 訓練資料含有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，據此訓練出來的生成式AI模型，單純導入該模型進行使用，是否會構成侵權？
- 前述生成式AI模型所生成出來的成果對外利用，是否會構成侵權？
- 生成式AI生成成果偶然的近似，是否會構成著作權侵害？是否會涉及刑事責任（有無侵權故意）？
- 著作權侵害（抄襲）的判斷標準是否受到生成式AI影響而改變？





AI咒語公社 · 加入



為你推薦 · David AI · 5天 ·

千本櫻景嚴 / 死神BLEACH

咒語:

真實照片,一位日本美女,身穿忍者服長裙開高叉deep-V,白色腰帶,忍者涼鞋,站立跨步,手掌向下釋放出一把粉螢光劍向下插入在上的小水窪,水窪泛起漣漪,背景黑暗色調,身後有兩排巨大的粉刀劍陣(巨大的刀刃),粉色櫻花花瓣飄落旋風佈滿整個畫面

#bing



世界上不存在零風險，所以，需要控管風險

- 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生成式AI的技術本身不會主動去違法、侵權，關鍵還是人如何去使用生成式AI這個技術。企業導入生成式AI，著作權風險的控管，其實就是回到「人」在使用生成式AI相關技術，從服務建置到服務使用各階段風險評估與控管
- 基礎模型訓練、fine-tuning或單純使用他人生成式AI服務的著作權風險都不相同
- 多數企業若僅是使用者，著作權的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怎麼用
 - 取代著作權侵害風險高的人類活動（ex.小編常常沒有圖需要去網路上抓圖，用AI生成示意圖，反而降低小編侵權風險）
 - 作為內部參考，而非最終成果
 - 以優質的企業自有資料（著作）作為生成的素材
 - 透過網路工具檢索是否有類似的著作



生成式AI對於著作權制度的衝擊

- From PGC, UGC to AIGC
- 著作大量爆發來自於創作、流通的門檻大幅下降，數位、網路相關科技是前一波的主因，生成式AI是這一波的主因，但都跟著著作權保護沒什麼關係
- 你的創作是寫人類看的，那麼，機器拿來學習是否也要用著作權法規範？
- 著作權法保護的具體表達，與不保護的抽象思想、概念、原理、原則的界線是否受到影響？
- 著作權制度是否仍然維持過去三百餘年來，不斷擴大著作權保護範圍的發展趨勢？
- 或許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，讓我們可以重新思考著作權法的社會意義





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

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

8/F., No. 290, Sec. 4, Jungshiau E.Rd., Taipei, Taiwan, R.O.C.

T. 886-2-27723152 F. 886-2-27723128

www.is-law.com